正 本： 檔 號：

附件二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ＯＯＯ旅行社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ＯＯ月ＯＯ日

發文字號：ＯＯ字第ＯＯＯ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於113年Ｏ月Ｏ日至Ｏ月Ｏ日「ＯＯＯＯＯ(團名)」出團資料一份，敬請貴局惠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2024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原民旅遊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本公司

附件三

**受理編號**

**2024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原民旅遊版】**

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資 料 | 註冊編號 |  | 電 話 |  |
| 負 責 人 |  | 傳 真 |  |
| 承 辦 人 |  | 電 話 |  |
| 營業登記地 址 | □□□ |
| 出團單位請勾選(2擇1) | □總公司，統編： □分公司（**請續填以下資訊，並請補上分公司執照影本**） 分公司全名： 統編： 出團承辦人： 聯絡電話：  |
| 團體資料 | 旅遊團名 |  |
| 旅遊期間 | 113年＿＿月＿＿日 至＿＿月＿＿日**🞏平日住宿+原民旅遊-茂林(補6,000元)****請勾選****(4擇1)****🞏假日住宿+原民旅遊-茂林(補4,000元)****🞏平日住宿+原民旅遊-桃源、那瑪夏(補7,000元)****🞏假日住宿+原民旅遊-桃源、那瑪夏(補5,000元)** |
| 旅遊人數 | 全團人數 人(不含司機、導遊、領隊、旅行社員工) |
| 團 體總經費 | 新臺幣 元(國字大寫) |
| 申請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國字大寫) |
| **申請人／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與補助機關團體有服務或監督關係)****□否。申請人／申請單位非貴機關團體或監督貴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是。(請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向機關團體表明身分關係。)** |
| 審 查意 見 |  |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申 請 公 司：**

**公 司　章：** （請蓋登記印鑑章）

**負 責 人 章：** （請蓋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4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附件四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粘貼用紙

**出團日期：113年＿月＿日至＿月＿日 團名：（**＿＿＿＿＿＿＿＿＿＿**）**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預算科目 | 金額 | 用途說明(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 |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第 號 |  | ＄ |  |  |  |  |  |  |  | 住宿費 |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或領據等)粘貼線

**2024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附件五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團體旅遊所有支出費用）

|  |
| --- |
| **出團日期：113年＿月＿日至＿月＿日 團名：（＿＿＿＿＿＿＿＿＿＿）** |
| **接受補助單位：＿＿＿＿＿＿＿＿＿＿**  |
| 項次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　註 |
| 1 | 交通費 |  |  |  |  |  |
| 2 | 住宿費 |  |  |  |  |  |
| 3 | 餐費 |  |  |  |  |  |
| 4 | 保險費 |  |  |  |  |  |
| 5 | 無雇主導遊或領隊費用 |  |  |  |  |  |
| 6 | 門票 |  |  |  |  |  |
| 7 | 其他費用(項目請自行選擇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4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原民旅遊版】**

附件六

**出團照片**

|  |  |
| --- | --- |
| 景點一： (景點名稱) | (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環境教育景點**) |
| 景點二： (景點名稱) | (**照片須為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具有原民文化色彩的景點**，例如原住民部落或具有明顯可被識別的原住民圖騰或字樣之景點) |

備註：

1. 照片人數少於15(含)人不予獎勵。
2.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旅客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照片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

**照片授權同意書**

附件七

 （單位名稱）茲同意提供113年 月 日至 月 日委託 旅行社至高雄旅遊的團體照片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公務使用及有助本市觀光行銷推廣公開使用(例如新聞稿發佈、簡報統計、網站宣傳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單位名稱(加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加蓋印信):

聯絡電話：

地 址：

**承團的旅行社名稱(加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附件八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2024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原民旅遊版】旅遊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獎）助，如有借名、拆團、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計畫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九

 （公司全名）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4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旅遊補助【原民旅遊版】**113年＿月＿日至＿月＿日 (團名)經費計新臺幣 (國字大寫)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加蓋印信)：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加蓋印信)：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件十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接受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分攤表**

附件十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住宿費)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如同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補助者，得予補助，並應檢附本表。

|  |
| --- |
| 計畫名稱： |
| 接受補助單位：＿＿＿＿＿＿＿＿＿＿  |
|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元(國字大寫) |
|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 各補助機關名稱(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佔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